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9)

-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按悉數包銷基準)
- (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按竭誠盡力基準)

及

(3)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早上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i)按悉數包銷基準根據第一組配售事項以每股配售股份0.54港元之價格配售71,000,000股配售股份予獨立投資者;及(ii)按竭誠盡力基準根據第二組配售事項以每股配售股份0.54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71,000,000股配售股份予獨立投資者。

第一組配售事項下之71,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713,737,652股股份約9.95%;(ii)本公司經完成第一組配售事項後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784,737,652股股份約9.05%;及(iii)經完成配售事項後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55,737,652股股份約8.30%。

第二組配售事項下之71,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713,737,652股股份約9.95%;(ii)本公司經完成第二組配售事項後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784,737,652股股份約9.05%;及(iii)經完成配售事項後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55,737,652股股份約8.30%。

合共142,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713,737,652股股份約19.90%;及(ii)本公司經完成配售事項後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855,737,652股股份約16.59%。

第一組配售事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7,000,000港元,擬用作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及一般營運資金,而第二組配售事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7,0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建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變動遵照上市規則需要公告,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第一組配售事項及第二組配售事項有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第一組配售股份及第二組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告作實。

第一組配售事項及第二組配售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第一組配售事項及第二組配售事項有待第一組配售協議及第二組配售協議各自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第一組配售事項及/或第二組配售事項可能會也可能不會進行,故此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早上訂立配售協議。下文載列配售協議的詳情。

第一組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71,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第一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2.5%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參照本類交易佣金市場水平範圍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第一組配售股份。該六名承配 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將不會為 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獨立承配 人將會於緊隨第一組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事項後亦不會引入任何新增主要股東/控股股東。

第一組配售股份

71,000,000股第一組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713,737,652股股份約9.95%;(ii)本公司經完成第一組配售事項後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784,737,652股股份約9.05%;及(iii)經完成配售事項後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55,737,652股股份約8.30%。

第一組配售股份之地位

第一組配售股份於發行時,在所有方面將與於配發及發行第一組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 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0.54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0港元折讓約10%;
- (ii) 每股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63 港元折讓約14.29%;
- (iii) 每股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658 港元折讓約17.93%;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釐定,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一組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根據現行暢 旺市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第一組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惟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0%為限。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142,747,53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因此本公司獲准發行最多142,747,530股股份。

第一組配售事項之條件

第一組配售事項有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第一組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根據第一組配售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第一組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終止。

第一組配售事項之完成並非受第二組配售事項之完成所限,而第二組配售事項之完成 亦不受第一組配售事項之完成所限。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於完成第一組配售協議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發生下列事件,則配售代理可終止第 一組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事故,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 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之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第一組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令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不利地影響向準投資者作出第一組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或基於其他理由令繼續進行第一組配售事項對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屬不恰當或不智;或
- (iii)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 (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影響第一組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 (即成功向準投資者作出第一組配售事項)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繼續進行第一組配售事項對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屬不恰當或不智或不適宜。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該等事件發生。

第一組配售事項之完成

第一組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而第一組配售事項將於第一組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 後四個營業日內完成。

由於第一組配售事項可能會也可能不會進行,故此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第二組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竭誠盡力基準配售最多71,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所配售的第二組配售股份實際股數的所得款項總額之2.5%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參照本類交易佣金市場水平範圍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公告所披露,配售代理以前曾於其他集資活動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第二組配售股份。該六名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將不會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獨立承配人將會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事項後亦不會引入任何新增主要股東/控股股東。

第二組配售股份

71,000,000股第二組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713,737,652股股份約9.95%;(ii)本公司經第二組配售事項後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784,737,652股股份約9.05%;及(iii)經完成配售事項後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55,737,652股股份約8.30%。

第二組配售股份之地位

第二組配售股份於發行時,在所有方面將與於配發及發行第二組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 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0.54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0港元折讓約10%;
- (ii) 每股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63 港元折讓約14.29%;
- (iii) 每股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658 港元折讓約17.93%;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釐定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組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根據現行暢 旺市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第二組配售事項之條件

- 第二組配售事項有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第二組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根據第二組配售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第二組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終止。

第二組配售事項之完成並非受第一組配售事項之完成所限,而第一組配售事項之完成 亦不受第二組配售事項之完成所限。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於完成第二組配售協議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發生下列事件,則配售代理可終止第 二組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事故,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 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元聯繫 匯率制度之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之事件或轉變(不論 是否屬於第二組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 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 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令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會對本集團 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不利地影響向準投資 者作出第二組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或基於其他理由令繼續進行第二組配售事項 對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屬不恰當或不智;或
- (iii)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 (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影響第二組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 (即成功向準投資者作出第二組配售事項)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繼續進行第二組配售事項對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屬不恰當或不智或不適宜。

為釋疑起見,上文所述第二組配售協議之終止不應對於該終止日期前可能發生之第二 組配售股份之部份完成造成影響。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該等事件發生。

第二組配售事項之完成

第二組配售事項將於第二組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完成。

一般授權

第二組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惟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

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0%為限。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142,747,530股股份。若第一組配售事項發行71,000,000股股份,一般授權可發行股份數目將約為71,747,530股股份。一般授權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止。完成第二組配售事項時,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71,000,000股股份,一般授權尚餘可發行股份為747,530股。

由於第二組配售事項可能會也可能不會進行,故此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配售事項的其他資料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事項下合共142,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713,737,652股股份約19.90%;及(ii)本公司經完成配售事項後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855,737,652股股份約16.59%。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鑒於近期之股票市場展示出強勁氣氛,藉配售事項籌集資金之時機實屬適當。 董事認為,儘管配售事項將導致股東之現有股權權益攤薄,但配售事項乃為本公司籌 集更多資本之良機,可藉此提升其一般營運資金基礎。

董事認為,考慮到分兩階段進行配售事項可:(i) 容許本公司把握不同市場氣氛進行資金籌集;(ii) 可減低對股價之即時影響;及(iii) 較一次性配售相同數量股份較易完成,因此屬適當之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 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第一組配售事項籌集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8,340,000港元。第一組配售事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7,000,00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支付的配售佣金、法律費用及出版費用), 擬用作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及一般營運資金。

第二組配售事項籌集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8,340,000港元,第二組配售事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7,000,00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支付的配售佣金、法律費用及出版費用),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股份的合計面值配售價為14,20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淨配售價為0.52港元。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前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現 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僅悉數完成第一組		僅悉數完成第二組			
	於本公告日期 <i>股份數目</i>	%	配售事項後 <i>股份數目</i>	%	配售事項後 <i>股份數目</i>	%	完成配售 <i>股份數目</i>	事項後 %
鄭榕彬(附註)	445,500,000	62.42	445,500,000	56.77	445,500,000	56.77	445,500,000	52.06
公眾人士								
將根據配售事項配售 予承配人的配售股份	_	_	71,000,000	9.05	71,000,000	9.05	142,000,000	16.59
其他公眾股東	268,237,652	37.58	268,237,652	34.18	268,237,652	34.18	268,237,652	31.35
總數	713,737,652	100.00	784,737,652	100.00	784,737,652	100.00	855,737,652	100.00

附註: 該等股份由 Leading Highwa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 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鄭榕彬先生全資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包括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713,737.652股為已 發行及繳足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尚未行使的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可換股證券。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擬定 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 用途
二零零七年五月	月先舊後新配股	40,300,000港元	40,300,000港元用	已動用30,000,000
十五日			於提供收購事項	港元支付收購
			資金(附註)	事 項 按 金 , 餘 款

餘款 10,300,000港元將 用於支付收購事 項代價餘款的一 部份

附註: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公告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40,300,000港元原定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誠 如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通函所述,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改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收費公路之管理及營運。

概無承配人將會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第一組配售股份及有關之第二組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完成方會作實,股東及準投資者在 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告所用詞彙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公佈的收購Perryville Group Limited的事項;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多於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 聯繫人沒有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即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 表本公告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第一組配售事項及第二組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 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第一組配售協議及/或第二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0.5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之最多142,000,000股新股份,包

括第一組配售事項之71,000,000股新股份及第二組配售事項

最多71,000,000股新股份;

「承配人」 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配售代理責任安排認購任何本金

額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一組配售事項」 指 根據第一組配售協議條款配售71,000,000股新股份

「第一組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就第一組配售

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第一組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第一組配售協議配售之71,000,000股新股份;

「第二組配售事項」 指 根據第二組配售協議條款配售最多71,000,000股新股份

「第二組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就第二組配售

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第二組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第二組配售協議配售之最多71.000.000股新股份;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庾瑞泉先生及鄭詠詩小姐;非執行董事羅志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贊邦先生、馮嘉材先生及黃著峯先生。

* 僅供識別